111年花蓮縣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

1. **目 的：**

花蓮縣111年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讓花蓮代表隊選手及國內其他縣市選手於賽前實際適應比賽道路及本縣籌辦自由車競賽單位能量檢測，透過辦理：120公里競賽、挑戰組的自由車錦標賽，並擇優選拔出花蓮參加全國運動會自由車代表隊選手為縣爭光；並同時規劃讓縣民及國內外自行車同好能一起共享花蓮縣境內的多元友善的騎車環境資源，留下難以忘懷的台11東海岸公路道上踩踏車輪轉動的美好回憶。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花蓮市公所
2.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3.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4.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5. 活動日期：111年4月2日（星期六）
6. 報名方式：

(一)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vkDv花蓮縣自由車委員會。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

(三)參加人數：200名。

(四)每人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

(五)請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親自遞交至「花蓮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聯絡電話：0928299085。

1. 活動分組及路線里程資訊：
2. 競賽組：海洋公園台11海線10公里處→豐濱→靜浦折返→豐濱→台11

海線10公里路標處為終點，全程約120公里。

1. 挑戰組:海洋公園-豊濱女窩娘娘廟來回，全程約80公里。
2. 國中挑戰組，海洋公園-番薯寮來回40公里。
3. 出發時間：4/2（六）06:00
4. 關門時間：12:00止，約6小時(時速20K/H）
5. 參加對象：具有長途自行車騎乘經驗之車隊或個人均可報名參加

※如有未盡事宜經籌備**委員會議決議得隨時修正公佈之**